



2021年度咸宁市直单位 普法责任清单

责任单位名称		咸宁市水利和湖泊局
重点 普法内容	共性内容	习近平法治思想、《宪法》、《民法典》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、党内法规、国家安全及疫情防控法律法规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。
	个性内容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》《湖北省湖泊保护法》《湖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》《咸宁市陆水流域保护条例》《湖北省水库管理办法》等
普法对象		全局领导干部、涉水工程建设单位、取水用户、采砂经营者
行动计划		制定《2021年水利政策法规工作要点》《2021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计划》，成立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编制八五普法规划实施方案，发布《2021年度普法责任清单》，组织宪法宣誓仪式和旁听庭审活动，组织开展3·22“世界水日”“中国水周”、4·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、6月“水利安全生产月”、12·4“国家宪法日”等主题教育活动。组织党组中心组专题学法不少2次，组织全局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不1次，组织水利系统行政执法专题培训不少于1次。组织参加2021年度无纸化学法和考试和2021年市直单位法治热线栏目。在行政执法活动中向执法对象进行普法。组织水利系统行政执法案卷“一案一考评”工作。
普法目标		落实2021年度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、完成2021年法治水利建设工作计划。
责任领导、部门及 普法联络员		分管领导：肖唐国
		责任部门：规划计划和政策法规科
		联系电话：8128809
		普法联络员：魏强